

大单元教学：自由而广阔的新疆域

◆艾恒

近来，大单元教学与语文课程标准之间的关系引发一些讨论。论者以为，考诸课程标准，并未见到任何与“大单元教学”直接相关的词句，因此认为大单元教学实非必要。笔者认为，这一看法是有待商榷的。我们须在厘清大单元教学与语文课程标准关系的基础之上，重新认识大单元教学的必要性。

《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中的确没有直接提及“大单元教学”，然而却明确设置了“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当代文化参与”“跨媒介阅读与交流”“语言积累、梳理与研究”等18个学习任务群，并将“学习任务群”作为语文课程内容的主要组织和呈现方式。它是“从祖国语文的特点和高中生学习语文的规律出发，以语文学科核心素养为纲，以学生的语文实践为主线”而设计的。可见，学习任务群是基于语文核心素养的落实，从学生必备语文能力和关键品格的养成角度提出来的，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也即学习祖国语文，落实语文核心素养，需以任务群学习为基本教学思路。这一思路具有选择上的必要性，可谓是当前语文教学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结晶。

从学习任务群这一语文课程内容的组织、呈现形式来看，大单元教学理念就会自然浮出水面。这是因为，“任务群”的本质正在于整合与融通——从整合融通中找联系，寻方法，求落实。而大单元教学正是从整合中归纳提炼大概念，由大概念确立大任务，从大任务出发设置大情境，在大情境中以具体项目活动来完成教学。这是立足统编教材实际，从课堂教学出发，贯彻任务群学习理念，落实语文核心素养的必要选择。所以综合来看，大单元教学是从语文课程标准这片沃土上生长出来的一朵鲜花，其与任务群学习相表里，是任务群学习理念在日常课堂教学中的具体呈现方式。所以，我们绝不能认为语文课程标准中没有直接提及“大单元教学”，它就是不必要的。

事实上，这种认为“《课标》所无便不该有，至少并不必要”的认识，恰是《课标》解读中出现的一个误区。这种解读方式单从字句出发，不求深入理解，不求融会贯通，且惯从字句中求教条，很容易由教条而入歧途。从认识论的逻辑来看，《课标》中明确提出的内容无疑具有必要性，而没有明确提及的内容未必就没有必要性。究竟有无必要，要看其与《课标》的深层联系，而不能仅仅从字面上下断语。

但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这种有教条主义之嫌的解读方式在一线教师中却有不小影响。单就当前大单元教学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情况便可看出，很多一线教师是将大单元教学视为负担的。这与《课标》解读与任务群学习理念落实不到位、不扎实有非常大的关系。在笔者看来，语文教师的理论学习与教学实践能力是直接相关的。理论学习方面的漏洞，必然会在教学实践中显露出来。而这又必须通过理论方面的学习来加以弥补。语文教学的进程是环环相扣的，一环的缺失必将影响另一环的衔接，如不尽快“补课”，就很难跟得上前进步伐了。

从当前大单元教学的落实情况来看，我们既要确定大单元教学是任务群学习理念在课堂教学中的必要呈现形式，必须通过认真学习来改进自己的教学方式，也要认清大单元教学是当前语文课程学习内容的组织方式，同时也是一种整合教学理念，而非教学内容本身。它具有必要性，但却并不教条。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并不需要将“大单元”作为一种具体教学内容直接灌输给学生，也不需要“唯大单元论”，更不可以“大单元”为束缚，时时处处强求。事实上，大单元教学是我们教师实现自我教学优化的新理念，它为我们教师开辟了自由而广阔的教学新疆域。我们与其从教条主义、保守主义出发，对大单元教学持消极态度，不如坚持教学个性，将大单元教学作为优化自身教学能力的一种尝试来大胆实验之。这其实也正是语文课程标准和课改精神对广大教师的召唤之一。

（作者系贵州省铜仁市民族中学语文教师）